关于做好2020年夏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 知

各学院（学部）：

 为保证2020年夏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学生年级** | **起止时间** | **时长** |
| 2017级学生、2016级五年制学生、各年级师范类学生、各年级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 | 2020年6月29—7月10日 | 2周 |
| 2018级、2019级非师范类学生（不含应用心理学专业） | 2020年8月24—9月4日 |

二、主要教学内容

（一）补齐教学进度

学院（部）依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安排2020年夏季学期课程教学。同时，安排春季学期因疫情影响进度的课程和未能开展的实验实践环节，利用夏季学期时间补齐教学进度；并对补齐教学进度的课程由开课学院（部）安排期末考试。

（二）集中实习实践

学院（部）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在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需要的前提下，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实践工作。包括开展课程设计、认识实习（专业实习、专业见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集中实践教学活动。集中校外实习需经青岛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方可进行。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风险区所在城区的其他街道（乡镇）、疫情重点地区的低风险区进行的实习活动应暂停。各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可以利用各级虚拟仿真教学资源进行实习；通过企业线上直播或录播的方式开展实习；通过行业专家进行线上行业讲座和指导等方式开展实习；也可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符合现状的实习方案等等。任何学生校外实习安排须通过学院审批，同时做好备案登记。

（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学院（部）以2019年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依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进行2019年项目结项准备和2020年项目开题，积极培育学生国家级竞赛获奖、研究论文和发明专利，提升项目成果数量与水平。

（四）“互联网+”大赛项目培育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全国顶级大赛，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的重要指标。各学院（学部）应高度重视，动员学生、教师积极投入赛事，以近三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教师的科研项目为基础，加强项目培育。

（五）学科竞赛

学院（部）应加强对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本部门年度学科竞赛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利用夏季学期集中力量开展学科竞赛工作，包括宣传动员、组织报名、指导培训，校赛选拔等。学院（学部）应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针对A类赛事，积极筹划举办相应的校级竞赛，扩大学生参与面，加强选拔培育，以赛带练，提高参赛质量。重点培育学生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数学建模等全国性、综合性竞赛，提高学生获奖数量和等级。

（六）面向本科生的高端学术报告

学院（部）积极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组织校内特聘教授、教授、教学名师、青年卓越人才，为学生开设具有较高水平的通识教育类、专题类和学科前沿进展类等内容丰富的学术报告，原则上每学院（部）开设报告不少于8场。

报告实行全开放模式，报告开设时间、内容、地点将通过教务处网站、“青大教务”微信公众号发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学院、全校范围内参加学习，开拓视野，提升认知。

各部门提前筹备，做好报告征集工作。报告的举行方式、申报条件、经费支持依据《关于征集2020年夏季学期面向本科生举办高端学术报告的通知》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三、工作要求

1.夏季学期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拓展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实现学生全面成长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夏季学期教学工作，客服目前因疫情造成的困难，充分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保证各年级学生教学内容饱满，组织安排好夏季学期各项教学工作。

2.除以上教学内容，各学院要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充分挖掘行业资源、社会资源，利用产学合作项目，创新教学方法，为学生设计实施更丰富的实践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夏季学期人才培养的效能。

3.学院（部）应通过海报、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做好夏季学期教学安排的通知与宣传，丰富校园文化，营造学术氛围，及时总结报道夏季学期教学活动中的教学成效、本单位特色与创新，以新闻稿的形式报送教务处。

4.举办的高端学术报告应保存每场报告的图文资料，文字内容包括报告题目、报告组织形式、专家介绍、内容简介、听讲人数、报告效果等，于报告结束次日上午以新闻稿的形式报送教务处综合办邮箱qduzhb@163.com，同时选送1-3张图片，画面清晰、主题突出。

教 务 处

2020年6月19日